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 庄 36 号楼 203 室			邮政编码	465350	
注册资金	叁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厚强		电话	18039576559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厚强	技术职称	/	电话	18039576559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县级 证书号：52411524MJY283857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69101015000000303					
经营范围	社会工作服务，交流培训、督导评估咨询；养老服务。承接政府、社会委托社工项目、养老项目和其他任务。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4MJY2838571

发证机关:

商城县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1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2.2.6》输出

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庄36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厚强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商城县民政局

业务范围: 社会工作服务, 交流培训、督导评估咨询; 养老服务。承接政府、社会委托社工项目、养老项目和其他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河南省民政厅印制, 未经允许, 其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8000497501

编号: 4910-03395291

经审核,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厚强 开户银行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 56910101500000303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4 月 25 日



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豫审】民非审字【0251】RAS 031 号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ZHENGZHOU CHINA



审计报告

豫【豫审】民非审字【2025】RASH001 号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是遵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年度检查通知》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是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的。在审计工作中，我们结合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商城县民政局批准，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524MJY2838571。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庄 36 号楼 203 室。

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商城县民政局。

业务范围：社会工作服务，交流培训、督导评估咨询；养老服务。承接政府、社会委托社工项目、养老项目和其他任务。

二、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126,777.30 元，负债总额为 20,814.55 元，限定性资产总额为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总额为 -81,372.25 元；2024 年收入总额为 276,765.50 元，支出总额为 337,358.44 元，结余为 -60,592.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总额 126,777.30 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80	250.85
应收款项	126,765.50	82,681.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合计:	126,777.30	82,931.85

资产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 0.00 元, 其中累计折旧 0.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二) 负债总额 208,149.55 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金	62.4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39,602.12	61,819.00
应付工资	68,609.83	41,892.16
合计:	208,149.55	103,711.16

(三) 净资产总额为-81,372.25 元, 其中非限定性资产为-81,372.25 元, 限定资产为 0.00 元。

(四)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0.00
提供服务性收入	276,765.5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政府补贴收入	0.00
投资收益	0.00
其他收入	0.00
合计:	276,765.50

(1) 捐赠收入 0.00 元。

(2) 提供服务性收入: 本期发生额 276,765.50 元。

(3)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4) 政府补贴收入 0.00 元。

(5) 投资收益 0.00 元。

(6) 其他收入 0.00 元。

(五) 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302,866.82
管理费用	34,502.91
筹资费用	0.00
其他费用	-11.29
合计:	337,358.44

(1) 业务活动成本 302,866.82 元。

(2) 管理费用 34,502.91 元。

(3) 筹资费用 0.00 元。

(4) 其他费用-11.29 元。

三、审计意见

(一) 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 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 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制定了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遵守。

(四) 收入核算情况

贵单位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在往来科目挂账或通过往来科目列收列支的问题。

(五) 支出核算情况

贵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经费开支和资产使用的审批手续，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及单位有关人员随意支出、以领代报、白条报账及私分、侵占、挪用单位资金等行为。

(六) 资产负债状况

经审计，贵单位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七)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贵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八) 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贵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和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四、审计建议

我们认为，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件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附件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省豫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0.85	11.80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30		
应收款项	3	82,681.00	126,765.50	应付工资	31	41,892.16	68,609.8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2		-62.40
存货	5			其他应付款	33	61,819.00	139,602.12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4		
其他应收款	7			预计负债	35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6		
流动资产合计	9	82,931.85	126,777.30	其他流动负债	37		
	10			流动负债合计	38	103,711.16	208,149.55
长期投资：	11			长期负债：	39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40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应付款	41		
长期投资合计	14			其他长期负债	42		
	15			长期负债合计	43		
固定资产	16			受托代理负债	44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45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6	103,711.16	208,149.55
固定资产清理	19				47		
固定资产合计	20	0.00	0.00		48		
	21			净资产：	49		
无形资产：	2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	-20,779.31	-81,372.25
无形资产	23			限定性净资产	51		
	24			净资产合计	52	-20,779.31	-81,372.25
受托代理资产：	25				53		
受托代理资产	26				54		
	27				55		
资产总计	28	82,931.85	126,77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	82,931.85	126,777.30

企业负责人：李厚强

财务负责人：胡平凡

会计主管：胡平凡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次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会费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276,765.50		276,765.5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0.00
收入合计		276,765.50		276,765.5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302,866.82		302,866.82
其中：人员费用	10			
日常费用	11	302,866.82		302,866.82
税 费	12			
其他费用	13			
(二)管理费用	14	34,502.91		34,502.91
(三)筹资费用	15			0.00
(四)其他费用	16	-11.29		-11.29
费用合计	17	337,358.44		337,358.4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60,592.94		-60,592.94

企业负责人：

李厚强

会计主管：

胡平凤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232,681.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2,073.00
现金流入小计	7	324,754.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13,894.3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82,078.4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29,031.59
现金流出小计	12	325,004.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1.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39.05

企业负责人：李厚强

财务负责人：胡平凤

会计主管：胡平凤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H72U1X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书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河南省豫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骆书鼎

主任会计师 骆书鼎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月25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书码 440101040009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书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7
工作单位: 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别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28291973102768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对一核对外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4日
/y /m /d



姓名 赵建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105198608151001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id=88542...387020643687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410000750014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63567

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8日

税务机关：赤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24MJY2838571	纳税人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600507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23.86
441156230600507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10.23
4411562306005070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43.64
441156230600507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6-25	2,181.76
441156230600507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6-25	1,090.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元零叁角柒分				¥3,350.3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赤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902299社保经办机构：商城县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63568

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赤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24MJY2838571			纳税人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0600507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5	2,181.76	
441156230600507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2,181.76	
441156230600507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1,090.88	
4411562306000555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286.36	
4411562306000555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25	272.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捌分					¥6,613.48
税务机关(电子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赤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83416，社保经办机构：商城县医保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524MJY283857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赤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9101015000003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2035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163.2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5.25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3.7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57.9	2024-06-17 16:00:07	
4411562406002035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35.8	2024-06-17 16:00:07	
合计金额	陆仟零叁拾元零陆角伍分				¥6030.6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无欠税证明

信商税 无欠税证 (2025) 312 号

纳税人名称：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52411524MJY2838571，

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业务专用章

a. 营业执照

32

b.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我中心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郑重承诺，我中心拥有履行本次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所有任务。

若因我单位能力不足导致无法履约，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厚强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1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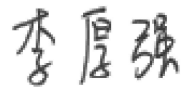
承诺书

致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我中心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参加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商城县、新县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6-2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524MJY2838571
报告编号：202506211452143374674U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4MJY283857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厚强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商城县民政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业务范围	社会工作服务，交流培训、督导评估咨询；养老服务。承接政府、社会委托社工项目、养老项目和其他任务。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庄36号楼203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通过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524MJY283857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厚强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商城县民政局

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商城县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2023-03-13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路16号楼203室

业务范围：社会工作服务、培训、督导评估咨询；养老服务。承接政府、社会委托社工项目、养老项目和慈善服务。

登记类型：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商民许可(2023)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同意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其他-其他;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09

有效期自：2023-05-09

有效期至：2028-05-09

许可内容：关于同意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许可机关：商城县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816W

数据来源单位：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1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2699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52420190312000005	第 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违法违规	
承诺内容：	违法违规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城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400611781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52420190312000001	第 2 条
-------	----------------------	-------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违法违规

承诺内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自律公约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城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816W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21日 15时3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52411524MJY28385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厚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紫云山庄 36 号楼 203 室 1803957655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厚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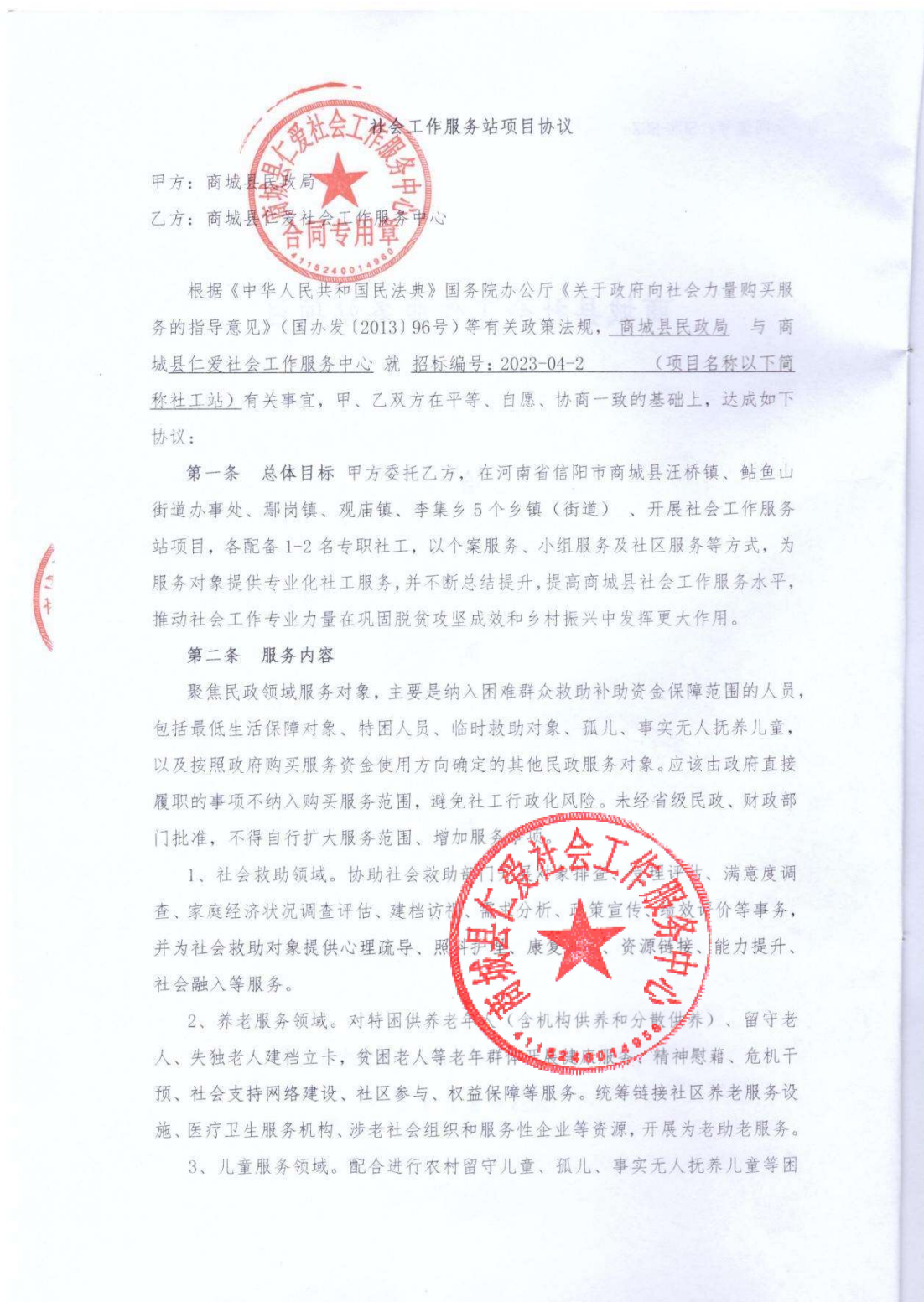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综合部分

1. 企业业绩

业绩①



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治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帮扶等服务。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乙方因地制宜拟订计划，确定服务内容、计划和预算，拟完成以下任务：

1. 乙方为每个社工站各选派1-2名当地社会工作人才，针对服务对象群体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当地服务特色品牌，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赤城街道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2. 乙方选派至少1名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督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和项目指导等服务，帮助本地社工力量提升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当地社会工作发展基础。

3. 在探访的同时，深入开展需求评估，针对本地服务对象群体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项目实施为载体，提升当地人才独立策划、执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能力。

4. 建立社区志愿者团队1个（不少于6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培育当地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

5. 大力宣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高社会工作服务在社区居民当中的知晓度

和认可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5、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应予以配合。

6、按照项目服务的需求，协调乡镇（街道）提供社工站的办公场地、设备配置等，确保服务运营的硬件合格。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商城县汪桥镇、鲇鱼山街道办事处、鄢岗镇、观庙镇、李集乡5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

关措施。

6、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第五条 项目资金

1. 甲方向乙方5个社工站提供资金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五角整，小写：366765.5元，用于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

专业服务活动费用、培训费用、督导费用、物资费用、交通补贴、餐补、住宿、工资津贴和保险等（包含机构的社会工作者的业务活动、交通费及其在服务期间的餐费、住宿费用等）。

2. 乙方应对社工站项目资金设立独立会计帐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虚报、挪用或截留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保留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记录、支出票据和原始凭证。

3. 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如需调整，应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

4. 每个社工站项目经费按照服务期限分 三次 进行拨付，合同签订首月七个工作日内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60%，金额：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经费拨付前，乙方必须把社工组织到位。

项目中期（6 个月）进行第二次拨付，次月七个工作日内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30%，金额：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每个项目运营完成时，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评估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预留尾款，金额：36675.5 元（大写：叁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核查、评估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从一年购买经费剩余部分的预留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 申请经费时，一般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并附列具体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需拨付。如遇财务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如有未尽事

宣，各方应在互信合作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含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

电 话：0376- 7881932

地 址：商城县崇福大道东段 369 号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

电 话：16039376569

地 址：商城县紫云山庄 36 号楼 203 室

开 户 行：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户 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号：6910101500000303

日 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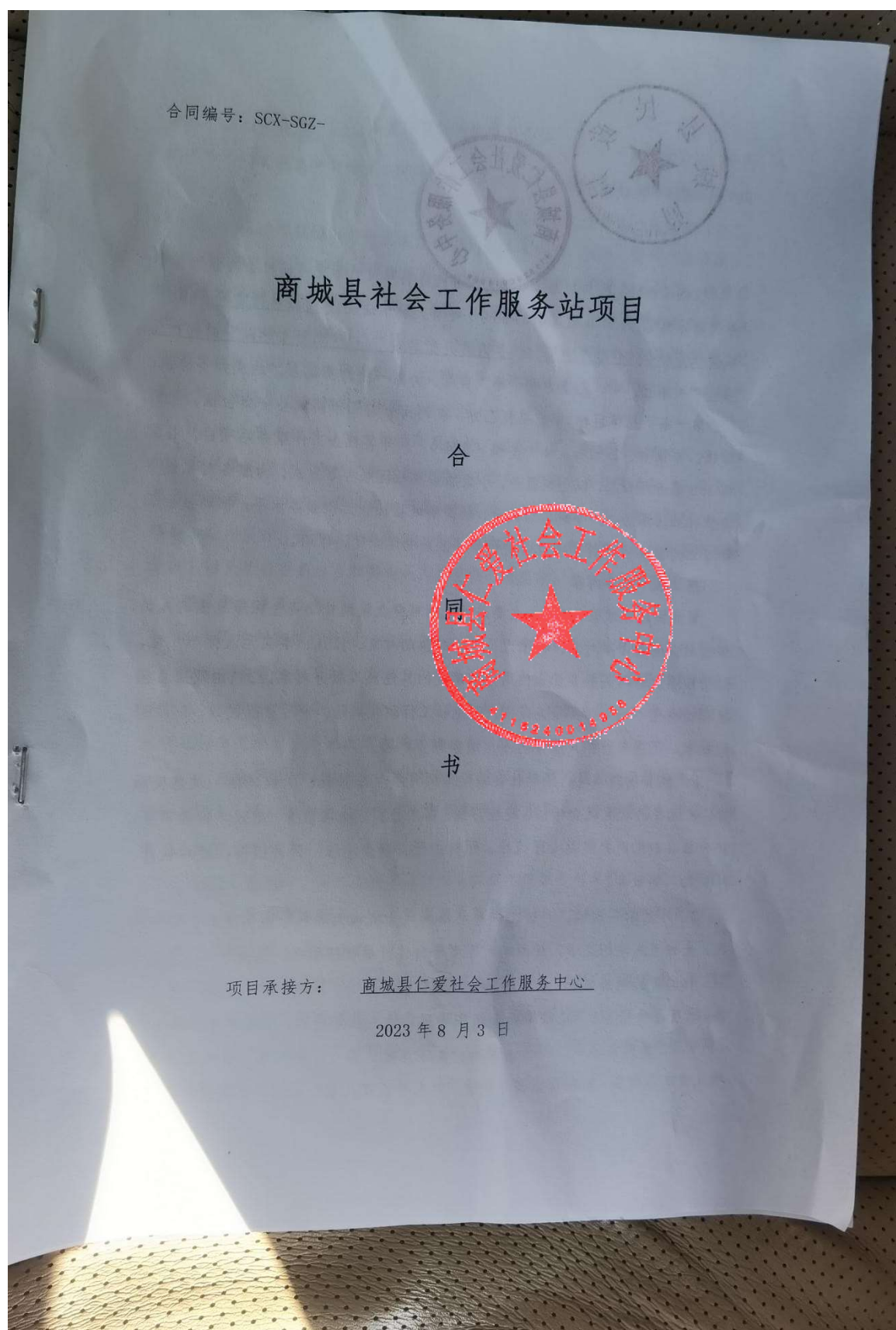


附件: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清单

序号	条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专业社工督导	1	人	具备督导资质
2	专业服务社工	2	人	选用当地人才
3	探访及需求评估	120	次	结合探访结果进行需求评估
4	个案工作	2	个	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5次, 每次服务时间平均不少于1小时
5	小组工作	2	组	每个小组参与人数不低于6人, 不少于4节次, 每次不低于1小时
6	社区宣传	6	次	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
7	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针对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调研, 撰写调研报告
8	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根据需求报告制定年度服务计划
9	探索性文章	1	篇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 撰写专业性探索性文章
10	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3	篇	针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报道
11	项目结项报告	1	份	项目结束后, 撰写项目结项报告

业绩②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协议

甲方：商城县民政局

乙方：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商城县民政局与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社工站）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体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在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岗台镇、上石桥镇、丰集乡、苏仙石乡4个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各配备1-2名专职社工，以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及社区服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并不断总结提升，提高商城县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应该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未经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项目。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失独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儿童服务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

险等（包含机构的社会工作者的业务活动、交通费及其在服务期间的餐费、住宿费用等）。

2. 乙方应对社工站项目资金设立独立会计帐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虚报、挪用或截留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保留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记录、支出票据和原始凭证。

3. 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如需调整，应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

4. 每个社工站项目经费按照服务期限分 三次 进行拨付，合同签订三个月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60%，金额：14.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把社工组织到位。

项目中期（9 个月）进行第二次拨付，次月七个工作日内拨付一年购买经费的 30%，金额：7.2 万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每个项目运营完成时，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评估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预留尾款，金额：2.4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核查、评估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从一年购买经费中扣除部分的预留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 申请经费时，一般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并附预算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需拨付。如遇财务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在互信合作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 5、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应予以配合。

6、按照项目服务的需求，协调乡镇（街道）提供社工站的办公场地、设备配置等，确保服务运营的硬件合格。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5、乙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商城县汪桥镇、鲇鱼山街道办事处、鄢岗镇、观庙镇、李集乡5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

关措施。

- 6、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第五条 项目资金

1. 甲方向乙方4个社工站提供资金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万元，用于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专业服务活动费用、培训费用、督导费用、物资费用、交通补贴、餐补、住宿、工资津贴和保

宣传、法治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三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乙方因地制宜拟订计划，确定工作内容、计划和预算，拟完成以下任务：

1. 乙方为每个社工站各选派1-2名当地社会工作人员，针对服务对象群体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当地服务特色和亮点，在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赤城街道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2. 乙方选派至少1名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督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和项目指导等服务，帮助本地社工力量提升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当地社会工作发展基础。

3. 在探访的同时，深入开展需求评估，针对本地服务对象群体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项目实施为载体，提升当地人才独立策划、执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能力。

4. 建立社区志愿者团队1个（不少于6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培育当地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

5. 大力宣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高社会工作服务在社区居民当中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含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



(盖章)

电话：0376-7881932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东段 369 号

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乙方法人：



(盖章)

电话：18039576559

地址：商城县云山庄 36 号楼 203 室

开户行：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户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账号：56910101500000303

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清单

序号	条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专业社工督导	1	人	具备督导资质
2	专业服务社工	2	人	选用当地人才
3	探访及需求评估	120	次	结合探访结果进行需求评估
4	个案工作	2	个	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时间平均不少于1小时
5	小组工作	2	个	每个小组参与人数不低于6人，不少于3节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
6	社区宣传	3	次	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30人
7	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针对服务对象开展需求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8	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根据需求报告制定年度服务计划
9	探索性文章	1	篇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撰写专业性探索性文章
10	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3	篇	针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报道
11	项目结项报告	1	份	项目结束后，撰写项目结项报告

信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信阳市祥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以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共同目标，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接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服务商，将配合甲方承接罗山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部分服务工作，具体服务为：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标准的劳务人员，对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环境需求评估工作及施工改造（因服务对象主观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具体服务要求按照甲方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统一的接入、调度、督办、回访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

3、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信息，服从甲方的信息化调度和监管；

4、乙方承接范围为商城县提升行动项目甲方所中标的全部老年人环境需求评估工作及施工改造；

5、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费用：劳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如有）、住宿费、运输费、安装费、整改费、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6、本工程为包干合同，签订本合同前，乙方确保已对项目实施要求充分明晰和了解，熟悉施工工艺以及现场环境，乙方需服从甲方的调度和进度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二、服务流程

1、服务人员手机登录智慧养老移动端-服务端页面，点击环境需求评估，按照政府购买合约中查找要评估的老人，选择要服务人员填好基本信息，改造需求，需求确认；

2、服务人员在我的施工-施工列表-未完成找到需要施工的老人，点击施工-追加-适老化设备-据实添加相关改造项目，改造状态为改造中，完成后保存即可；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评估和改造工作，结合评估施工现场的照片，改造到位并按照甲方要求上传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乙方需要把所有产品的使用方法（在设备旁边粘贴老人易懂的使用说明）数量等告诉老人或者家人，且需要老人或家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客户资源和服务信息，并通过对甲方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评估和施工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2、甲方对乙方改造内容的施工质量、项目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的问题，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因用户对服务产生不满或投诉，甲方有义务进行核实和协调，乙方负责服务处理。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如因服务对象名单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协调各县区民政局协助乙方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签约、实施工作。

6、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劳务费用以保障项目施工进度的有序进行。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等证件需真实有效。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保证项目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转包、分包。

3、乙方承诺为工作人员配备安全防护工具，进行安全作业培训、督促工作人员安全施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水电等设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根据每户的评估改造需求确认清单送货及施工，如有错送、漏送、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实施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外必须以甲方的名义施工，并维护甲方的公司形象。服从甲方、监理、业主代表对质量、进度、安全等全方位的管理，各项施工管理应严格按照甲方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标准实施，如因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等非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所有损失甲方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应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因乙方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项目工期

1、项目服务日期：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作内容。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要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按照230元/户核定工费（80元/户评估费+150元/户施工费）。实际安装户数以信阳市民政局最终验收数据为准。

2、甲方提出施工需求时，以劳务费用需求表的形式书面提出，双方签字盖章后认定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将双方认可的核定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费用需求表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定费用的50%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安装完成后经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支付40%进度款。经项目指定监理方验收通过直至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支付10%尾款。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3%增值税）发票。

4、甲方要求加急处理项目施工工作时可以与乙方商议，以劳务费用结算单形式确认付款形式及发票税率（备注中注明）。

5、乙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商城县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税 号：52411524MJY2838571

开户行及账号：商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56910101500000303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应无条件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权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按规范要求建立人员及物品防护等的一切防护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或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知识教育，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5、乙方在进场前必须为其在本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八、文明施工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不得在改造区域内大声喧哗及吸烟。

2、施工现场严格做到工完、料完，场清、保洁。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材料、运输、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此费用已含在总价中），所有材料验收完毕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九、阶段验收

1、乙方完成家床建设改造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验收以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建设完成为依据，具体要求为：

（1）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清单及相关要求依据该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建设过程进行图文记录，并现场按照甲方要求上传图文信息及相关资料；

（3）与服务对象签订改造确认单，完成建设改造后须确认签字（手印）。

2、甲方将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的形式发给乙方，乙方根据验收整改要求在7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反馈甲方，甲方随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检。



十、施工质保期

施工质保期为1年（项目整体验收交付之日作为质保期开始日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对项目的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维护维修（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安装），乙方拒不维护维修的，甲方可另聘第三方实行维护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交纳。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签约的任何一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视为违约行为，一般性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照约定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除此之外,违约方应按照双方已累计结算金额的1%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的,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解除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进行补充、修改,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应及时协商解除本协议,签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解除。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日期: